

落居民、遊客之交通及生命安全獲得保障，同時降低政府災害搶救及工程復建經費支出。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高金素梅 李鴻鈞

連署人：簡東明 林正二 孔文吉 廖正井 陳雪生

陳碧涵 李桐豪 黃文玲 呂玉玲 紀國棟

鄭天財 蘇清泉 江惠貞 顏寬恒 吳育仁

蔡正元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二案，請提案人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汝芬：（14 時 2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二案：

本院委員鄭汝芬、楊瓊瓔、蔣乃辛等 15 人，根據家扶基金會今年蒐集及公布的十大兒保新聞，發現今年兒童因照顧疏忽致死的問題最為嚴重，在 57 名兒虐死亡案件中，照顧疏忽就占 27 名，比例約 5 成，致死率約 5 成 6，而這群因照護疏失而死的兒童，平均年齡只有 4.4 歲，但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規定：6 歲以下兒童不得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的人代為照顧，以免發生意外危險，但仍有許多家長因經濟能力和資源有限，無奈讓孩子自己待在家或請家中父母代為照顧。爰要求行政院針對家庭社會支援網絡薄弱部分，提出改善方案，以保障兒童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汝芬 楊瓊瓔 蔣乃辛

連署人：林正二 孔文吉 林滄敏 陳碧涵 吳育仁

王育敏 蘇清泉 李貴敏 江惠貞 徐少萍

呂學樟 蔡錦隆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三案，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14 時 2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國」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仍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

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三案：

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1 人，鑒於中國新任領導階層不斷以所謂「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兩岸同屬一中」等語，混淆視聽，謀我日亟；且馬政府推動外交休兵，馬總統本周出訪邦交國梵諦岡，中國卻施壓梵諦岡教廷需與台灣斷交，種種跡象顯示現在是「台灣外交休克，中國草木皆兵」，長此以往，台灣逐步失去國際生存空間。本席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針對新任國務院總理李克強在國際記者會上指出，「兩岸同屬一個中國」、「大陸和台灣是我們共同的家園，把它一道維護好、建設好，使其花團錦簇，我想花好總有月圓時」。陸委會卻只提出「中華民國是我們的國家，台灣是我們的家園」。在面對大陸高層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的言論，完全不顧台灣人民的感受，陸委會卻只模糊帶過。

二、接任大陸全國政協主席的中共政治局常委俞正聲表示，要堅持一個中國立場，國台辦官員也指出，要有戰略決心去制止、遏制「台獨」，以「小火慢燉」精神使得「水滴石穿」，讓台灣同胞擁護、支持國家的統一。在面對台工作的重要人事出爐，其對台言論越來越頻繁肆意塑造兩岸統一。

三、繼美國國家海洋氣象局在三年前稱台灣為「Chinese Taipei」後，貿易代表處網站把台灣歸類在中國區底下，把台灣與香港、澳門、蒙古等曾經被中國統治的國家或區域，都放在中國項下。外交部應第一時間外交部交涉更正。

四、針對新教宗剛當選，中國外交部發言人華春瑩就急於要求，教廷必須終止與台灣的外交關係，讓台灣在國際上毫無喘息生存空間。爰強烈要求政府在面對兩岸情勢上，國家主權立場必須堅定，主動駁斥中國言論，讓世界清楚認知「台灣是我們的國家」。

提案人：姚文智

連署人：尤美女 高志鵬 陳其邁 林佳龍 田秋堇
李昆澤 黃偉哲 趙天麟 陳歐珀 劉建國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4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高金素梅等 13 人，針對經濟部擬逕自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事宜，不僅違反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及公民投票法的相關規定，更牴觸了原住民族基本法與憲法原住民族條款之規範，爰此，行政院應責成經濟部尊重地方自治由台東縣政府依據台東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進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外，並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俾以有效執行原住民族基本法以及落實 2 大公約有關原住民族直接參與國家政策的權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